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献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三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710,425.11	682,268,847.8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232,776.06	511,629,621.71	9.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7,838.65	44,559,506.87	-5.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6,888,276.16	542,395,724.20	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18,995.57	34,012,798.40	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49,311.08	35,450,580.51	6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4.00	减少3.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5	3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5	3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0,893.62	-1,090,69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3,662.11	2,744,03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870.97	514,95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191.27	-1,141,84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2,323.44	-256,765.37
合计	-546,970.31	769,684.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33.94	33,93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10,975,100	10.98	10,820,800	质押	2,29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	6,500,000	质押	2,8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三昌	3,548,600	3.55	3,394,700	质押	2,580,000	境内自然人
高峰	3,272,728	3.27	3,117,1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译平	3,209,600	3.21	3,209,6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继跃	2,961,600	2.96	2,961,600	质押	2,961,6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925,906	1.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强	1,712,400	1.71	1,558,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冬娥	1,471,000	1.47	1,46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925,906	人民币普通股	1,925,9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翁金莺	4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600			
上海渠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3,849	人民币普通股	283,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500			
周戴红	2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00			
戴望良	2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0			
孙海士	2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00			
虞根英	2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

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已于2015年9月28日、29日增持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通过国君资管1241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4300股,均价为30.75元、

高峰通过国君资管1242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5628股,均价为30.49元、

高强通过国君资管1243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1元、

周三昌通过国君资管1244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2元。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2,40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2,376,307.19	16,665,737.11	34.27
应收利息		30,333.3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489,910.84	126,285.19	3,455.37
其他流动资产	26,649,359.47	52,003,081.40	-48.75
在建工程	39,162,874.35	73,651,292.35	-46.83
短期借款	2,613,730.94	40,403,141.18	-9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72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964,999.84	11,844,999.87	-74.97
应交税费	9,196,097.51	5,536,515.22	66.10
应付利息	6,549.72	365,722.86	-98.21
其他综合收益	151,394.24	-32,764.54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159,579,359.41	113,160,363.84	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了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单利息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用自有资金付的与并购重组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开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异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7,829.40	1,710,842.49	60.61
销售费用	35,494,257.40	25,322,319.55	40.17
财务费用	-8,331,049.14	8,459,710.6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322,493.83	1,686,105.30	156.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3,020.00	-3,609,340.0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567,976.47	321,460.00	387.77
营业外收入	2,998,811.21	1,648,694.72	81.89
营业外支出	3,068,819.36	759,786.95	303.91
所得税费用	19,521,843.76	6,617,981.25	19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长29.28%相应运费增加及工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及贷款规模下降引起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与美元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异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233.13	-36,973,815.16	-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5,056.43	235,436,649.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不低于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峰、高强、郑国富和公司股东伟星创投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0月19日以信息平台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向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500万元,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仅合理有效的利用了公司的闲置资金,且有助于降低子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含),借款利率:年利率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7)。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15/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宋丽娟、阮丹丹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322099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了把握市场发展的机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盛股份")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杭州市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暂定名为浙江盛洲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共同进行运作,实现合作共赢。在新材料、大消费、大健康、汽车后市场等领域从事以财务投资为主的投资行为。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2、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规模及运作

基金首期资金目标规模累计不超过2亿元。

1、一般合伙人(GP)

由万盛股份与杭州市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市盛洲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万盛股份占比55%,汇信资产占比45%。汇信资产与公司不在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LP)

万盛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1亿元。

基金设立后,将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少于3名委员构成,可聘请外部行业专家作为委员入选。

三、投资范围

基金计划投资新材料、大消费、大健康、汽车后市场等领域相关产业链的成长成熟期公司。

四、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将对所有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建立控制制度,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储备项目。这种设计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有效的支持,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六、其他

本公告中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下午1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0月19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②《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8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2,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285,332.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14,667.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9,682.28	21,334.51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	3,800.00
合计	33,482.28	25,134.51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46,349,091.31元,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418806	8,319,321.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0858	38,029,769.58
合 计		46,349,091.31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8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3,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